

# 新北市立安坑國民小學 停課學生線上學習資訊設備與 4G 門號(SIM 卡)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首次借用申請 續借申請

申請人(學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班級 座號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4G 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SIM 卡、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器)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居家住址			
借用期間	111年 月 日至 111年 月 日 (每次以2週為限)		

## 借用規定與注意事項：

- 借用之資訊設備或免費4G門號(SIM卡)，以進行線上學習或補課為主。
- 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 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應自行備份個人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本校不負保存責任。
-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借用資訊設備（平板或筆電），期間以2週為原則；如有延長之需要，請於到期三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續借申請。
- 遇有特殊狀況，本校得通知借用學生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 免費4G門號(SIM卡)為單次使用，啟用後15日後自動失效，不可額外儲值、延長或變更其他用途，SIM卡使用完畢後免歸還，請逕行銷毀。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申辦借用資訊設備或4G門號(SIM卡)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並遵守上述之借用規定，若涉及非法使用資訊設備或4G門號(SIM卡)，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111年 月 日

